**都江堰市主城区E片区f、g、j、k单元局部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及TOD一体化城市设计编制项目**

**采**

**购**

**需**

**求**

**都江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**

**2021年3月**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 1.项目名称：都江堰市主城区E片区f、g、j、k单元局部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及TOD一体化城市设计编制项目；

2.项目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；

3.采购内容：本项目共计1个包，采购都江堰市主城区E片区f、g、j、k单元局部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及TOD一体化城市设计编制服务；

4.资金来源：财政性资金，资金来源已落实；

5.本项目预算68.88万元整；

**二、项目概述**

采购都江堰市主城区E片区f、g、j、k单元局部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方案及TOD一体化城市设计编制服务。

1. **技术、服务要求**
2. **规划范围：**

本次编制范围为成灌快铁都江堰站附近区域，面积约131.2公顷。

**2.规划目标：**

合理利用城市现有资源,提升土地价值和城市空间品质,切实杜绝无序开发,零碎开发模式，为城市产业发展提供国土空间保障。

**3.编制要求：**

规划需根据区域的现状特点、上位规划的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，基于轨道交通站点综合开发原则，开展TOD一体化城市设计研究及区域内用地性质、强度指标、公服配套等内容控规修改方案编制工作，合理确定空间结构、形态风貌、用地功能布局及控制指标，优化道路布局，完善各类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，并按照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及实施细则、《成都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要求》等相关法律和政策文件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全部图纸成果，满足深度控制要求和都江堰市规划电子成果入库标准。

**4.成果要求：**

①纸质成果：包括文本、说明书、图件及基础资料汇编，一式六份。

②电子成果：成果光盘2份，其中规划文本及基础资料汇编采用WORD格式和pdf格式，说明书采用PPT格式和pdf格式，图件采用JPG（JPEG）格式。（根据采购人要求为准）

③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果资料，供应商整体移交本项目相关资料，供应商不得收取除成交金额外的任何费用。

**5.其他要求：**

①采购人享有本项目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。**【实质性要求，提供承诺函，格式自拟，未提供则视为无效响应】**

②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的人身安全、财产安全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。**（实质性要求，提供承诺函，格式自拟，未提供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）**

③技术标准及规范：应满足现行有效的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以及相关规范等。质量、安全、技术规格、物理特性等参数应满足国家、行业、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。

**四、商务要求**

1.采购项目完成时间: 签订合同后10天完成方案设计，并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方案技术审查会审议通过，配合完成各级会议汇报、报审工作。

2.采购项目实施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3.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40%；通过市规委会审议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40%；规划方案经都江堰市政府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20%。

4.履约保证金：本项目不收取。

5.验收标准：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号）、参照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》(川财采〔2015〕32号)的要求，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应答等内容进行验收。

6.验收方式: 按照采购项目具体要求制定验收方案。

7.其他商务要求：

供应商的报价是满足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，即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。

8.其他未尽事宜以采购合同约定为准。

**五、落实以下采购政策：**

①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。

②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《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〔2017〕141 号）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。

**六、本采购项目实质性内容**

1.明确的技术、服务要求，商务要求等。

2.政府采购政策要求。

**七、采购项目磋商内容、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**

（一）磋商内容：

1.本次采购需求范围中的服务、技术要求(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/不可变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除外)。

2.技术要求、商务等情况说明。

3.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。

（二）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：

1.需求中的商务、服务、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(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/不可变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除外)。

2.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。

**八、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：**

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4.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5.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6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

7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。

8.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：

8.1供应商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（可提供承诺函）；

8.2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在本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（可提供承诺函）；

8.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（因目前全国开展规划管理体系改革，对已到期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视同继续有效）（提供证书复印件盖公章）。